

102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 會議地點：有庠大樓 10611 會議室

■ 主 席：饒達欽校長

■ 出席委員：陳宗柏教務長、黃茂全學務長、陳瑞金總務長暨環安衛中心主任、人事室李建南主任、電機系陳保川主任、電子系董慧香主任、通訊系謝昇達主任、材纖系周啟雄主任、工設系蘇木川主任、工管系李德松主任、行銷系林致祥主任、資管系洪維強主任、醫管系魏慶國主任、護理系廖又生主任、生輔組沈麗華組長、衛保組李靜芳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張淑貞）、學生代表一名。

■ 缺席委員：機械系馮君平主任、教師代表江倫志(請假)、劉明香(請假)

■ 記 錄：蕭惠卿

■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新增「校園因應狂犬病應變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1. 將第三條各單位任務分工內容將「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修正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

2. 在「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狂犬病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格中之單位中「衛生健組組長」應修正為「衛生保健組組長」。

3.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學校網頁方式公告周知。

本議案決議：結案。

二、案由：本校添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一台(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請討論購買 AED 後本校設置地點為前門警衛室外，請審議。。

決議：1. 本議案通過第一台 AED 設備放置於前門警衛室外，宜加強警衛保全的訓練，並列入下次招標的考量。

2. 因應有庠大樓是以電機系、電子系等用電系所與學生上課使用率較高的地點及亞東地下室對外營運的停車場需求，未來需加購兩台 AED 設備，分別放置地點為有庠大樓之總務處門口(或人事室門口)及亞東地下室對外營運的停車場。

3. 相關經費請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調支應。

執行情形：1. 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於前門警衛室設置 AED 設備。

2. 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回覆執行情形：

(1) 因本處尚未編列相關預算，詢得價格後，再上簽陳請秘書室支應相關預算。

(2) 裝設地點（有庠一樓總務處或人事室門口 1 台、亞東停車場管理室門口附近 1 台）所需之電源及通訊線路尚須洽相關廠商規劃，裝設地點大致依會議決議辦理，稍有變動而造成明顯度不足的部分亦會

增設其他指示標明。

本議案決議：結案。

參、102 學年第一學期衛生保健組工作成果報告(略)

- 主席裁示：1. 在專業醫療服務部分之校醫看診集中在 10 月-12 月份以及外傷換藥人數在 10 月份偏高，應注意該期間加強安全急救教育宣導。
2. 在樂活健康履歷競賽活動成果建議將獲獎學生的口號，可以結合工設系或動漫社來共同推動宣傳，適時給予獎勵。
3. 在學校餐廳早餐販售服務部分，將移到校園平面位置擇處販售，在衛生管理部分由衛保組協助。

肆、102 學年第二學期衛生保健組工作計畫(略)

伍、議案討論：

一、案由：規劃 102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新學期規劃工作行事曆(略)。

決議：

1. 將第一週校醫門診服務內容修正為「校醫門診服務(從 2/17 至學期結束)。
2. 其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20187021 號及衛生福利部台體(二)字第 1010229738 號函指示，校園發現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應增加「新北市衛生局衛生科」為通報對象，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修訂內容詳如流程表(參閱〔案由二〕P16-17)。

2. 衛保組填寫「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依教育部「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參考原則應修正為「校園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並且修正內容「新增通報單位連絡人姓名及電話、通報個案資料、主要症狀、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是否就醫、就醫醫院」，以符合現況。

決議：1. 在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之事務組通知餐廳負責人並停止供餐，修正為「事務組通知餐廳負責人並停止供餐，並提供留餐檢體。」；在衛保組填寫校園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應修正為「衛保組填寫校園疑似食物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2. 在校園疑似食物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中第四點應修正為「共同進食的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第五點應修正為「發病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3. 其餘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在第二條法規因本校新增副校長職務，納入委員會議成員，以全方位思考來訂定學校衛生政策。另外，在第五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三〕P18)。

- 決議：1. 第二條文中「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維持原條文，不須刪除，而委員成員新增「副校長」，以及因應學校系所合一，故刪除研究所長。
2. 在第五條部分修正為「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其餘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在第三條法規新增副校長職務，納入委員會議成員以全方位思考來訂定學校衛生政策。另外，在第十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四〕P19-21)。

- 決議：1. 第十條法規維持原審核資格，送衛生委員會通過，不修正審核資格。
2. 在附件一、新增「副校長」名稱與其職掌為「1. 協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順暢。2. 協助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案件成效檢討。」
3. 其餘照通過。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第二十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第二十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五〕P22-23)。

- 決議：1. 在第二十條部分修正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第十四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六〕P24-26)。

- 決議：1. 暫維持原審核資格，送衛生委員會通過，不修正審核資格。
2. 在第十二條…在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新增「提供學校衛生保健組留樣，以備查驗」。
3. 其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十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第十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七〕P27-28)。

- 決議：第十條法規維持原審核資格，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不修正審核資格。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七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第七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八〕P29)。

- 決議：暫維持原審核資格，送衛生委員會通過，不修正審核資格。

九、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因應狂犬病應變計畫」第五條法規及附件一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在第五條法規將審核資格調整為送行政會議審議；另外在附件一職掌新增副校長職務與職掌，納入委員會議成員。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九〕P30-32)。

決議：1. 暫維持原審核資格，送衛生委員會通過，不修正審核資格。

2. 副校長其職掌應修正為「協助校園狂犬病疫情因應事宜」。

3. 其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第三條及第四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說明：1. 新增審核資格送行政會議審議。同時修正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新增副校長職稱與職掌為輔佐召集人任務，及建議刪除「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單位聯絡窗口」。

2.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原法規內容(參閱〔案由十〕P33-41)。

決議：1. 在第三條(五)部分刪除會計室。

2. 在第四條送審資格暫維持原辦法，不修正審核資格。

3. 在附件參照表之附件五應修正為「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管理暨健康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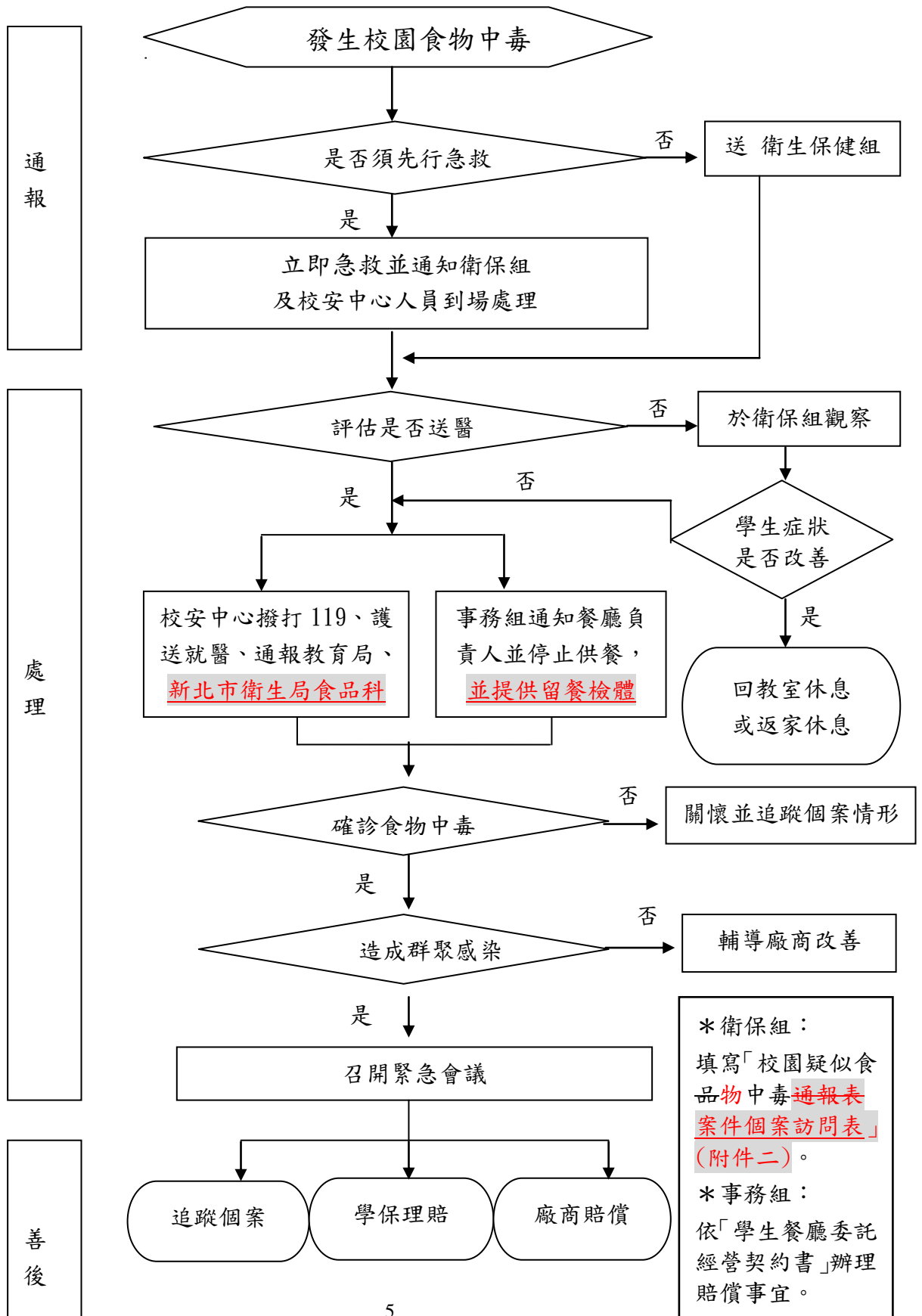
4. 附件一、副校長職稱應為「副召集人」，其職掌修正為「協助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事宜」；在管理暨健康學群召集人之職掌應修正為「護理及醫務管理系相關科系」；在學務長職掌第1點應修正為「督導學校防疫宣導、新型流感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應變措施」。在圖資處主任應修正為「圖資長」，其職掌應修正為「負責於本校網頁首頁設置「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專區」訊息公告連結」。

5. 新增第四條、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校園疑似食**物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民國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 通報單位名稱、地址、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_____

~~三、 通報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_____~~

三、 通報個案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四、 共同攝進食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五、 攝進食總人數：_____ 疑似中毒人數：_____ 就醫人數：_____

六、 發病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____時____分

七、 發病地點：_____

八、 主要症狀：嘔吐頭暈腹瀉腹痛發癢發疹其他：_____

九、 食物品供應商名稱、地址：_____

~~十、 攝食內容(菜單)：_____~~

十、 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請填寫進食時間及所有食品名稱)：

	第0餐(月日時分)	第1餐(月日時分)	第2餐(月日時分)
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十一、 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十二、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是否住院：是 否

~~十一、十三、~~事件簡述：

案由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依據教育部台（76）體字第五八二二四號書函，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系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一人代表組成。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職責

1. 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擬定
2. 學校年度衛生工作之檢討
3. 學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與協助
4. 學校餐廳、飲用水衛生之督導
5. 其他有關校內、校外衛生工作之督導

第五條 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 依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目的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第三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

第四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 (二) 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送醫或留置衛生保健組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3、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4、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亞東醫院，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第五條

- (一)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衛保組長—校安中心—學務長—

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1、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2、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3、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環安衛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六條

導師、教官、校安中心、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七條 救護設備：

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八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九條

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u>副召集人</u>	<u>副校長</u>	1. 協助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順暢。 2. 協助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案件成效檢討。
總幹事	主秘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 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組	總務長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 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課務組	1. 負責課程調度。
軍訓室/ 生輔組	教官	1. 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 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 負責通報校安中心與執行。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 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衛保組	衛保組組長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 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校長。 6. 協助感染或疑似傳染病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7. 隨時掌握社會傳染病疫情資訊，利用校園網路公佈並提供相關知識。

案由五、

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台（七一）參字第 31950 號「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定訂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衛生保健各項工作之推行由學務處衛保組為業務專責單位，綜理相關業務。每學年度擬定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畫、年度經費預算，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謹呈校長核定實施。

第三條：本校依學校衛生法第六條規定；置學校醫護人員，並設置健康中心，協助本校師生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詢及支援衛生教育教學活動事宜。

第四條：學生在校內時間發生意外或急症，由校護協助學生，並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醫療費用由學生負擔）。

第五條：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殊疾病檢查。

第六條：本校學生（含轉學生）入學後第一年，應按規定日期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色盲、視力、聽力。

二、血液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C 型肝炎、肝功能、腎功能、血液常規、血脂肪。

三、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

四、胸部 X 光：

五、醫師檢查：包括內、外、牙科。

六、其他。

健檢費用學生自付，無故不參加前項檢查者，得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本校學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續。

第八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衛生保健組通知接受輔導或轉介治療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

第九條：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接種。

第十條：本校師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接受輔導治療，必要時應依有關規定請假或令其休學，同時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

第十一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資

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經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由學生家長暨學生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受此限。

第十二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得轉知給導師及體育室。

第十三條：衛生教育宣導、急救訓練，或有關衛生保健之專題演講等相關課程及各項健康教育與活動，由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

第十四條：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宣導鼓勵各班服務股長、教職員及學生，參加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救訓練研習。

第十五條：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校外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以確保師生飲用水質之安全，飲水機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心工作，委由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定期由專人承辦，衛生保健組負責追蹤督促之職，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作之執行。

第十六條：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輔導由餐廳衛生管理小組負責，校內餐廳之衛生檢查由衛生保健組實施，檢查項目依相關法規訂之。

第十七條：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整潔工作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由環安衛中心監督並訂定相關辦法執行。

第十八條：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除蟲、滅蚊消毒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由總務處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實施維修及檢查。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呈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會銜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 九二 0 四 00 七四 0 號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成員由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組成之，以學務長為召人，綜理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由總務處為負責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招商。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並且每學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始能在本校工作。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 GMP 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 -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如下：

-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 八、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餐廳營運時，每日自行清潔內部環境，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一周大清掃一次，並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及環安衛中心全面消毒。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每份至少 200 公克。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提供學校衛生保健組留樣，以備查驗。
- (二)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 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週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及每週抽檢餐廳取餐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於「學校餐廳餐盤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檢測紀表」，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必須有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提報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七、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2.3.31 台訓(二)字第 0920035223 號函，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並配合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皆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惟有特殊原因且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者除外。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

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本人印章、醫院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請校長核示後用印，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與被保險人連繫。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
一、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二、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三、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四、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狂犬病應變計畫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計畫緣起

狂犬病係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神經性疾病，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我國自民國 48 年起不再有本土人類病例，民國 50 年後未再出現動物的病例，惟 102 年於部分鄉鎮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毒之情形。爰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成立狂犬病防治跨部會工作小組，8 月 1 日正式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狂犬病疫情防治作為，本校即配合成立防疫應變小組，負責規劃、督導與擬訂校園各項防疫作為，以確保師生健康。

二、目的

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以避免及有效控制疫情之發生。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狂犬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如附件一)：

(一)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狂犬病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狂犬病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二)教務處：

1.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避免前往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

(三)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因應狂犬病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之因應措施。
2.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3. 提供狂犬病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4. 落實狂犬病校安疫情通報作業。
5.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狂犬病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6. 衛生保健組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必要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若有教職員生遭咬傷後，立即通知家長或由學校人員帶至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並通報衛生保健組依教育部狂犬病處理流程處理，同時稟報應變小組，及通知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人員。
7. 校園內若有疑似動物狂犬病案例之處理方式：如發現飼養動物有行為異常，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應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等）或鄉鎮市公所協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通報資訊）。

(四) 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

1.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落實學校犬、貓管理。
2. 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校內、學校附近環境)。
3. 持續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並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教職員工生因實習或實驗需求須接觸哺乳類動物，請強化個人防護設備(如手套、隔離衣等)，加強口、鼻及眼睛等防護，並注意消毒與衛生。

(五) 圖資處：

負責建置及維護狂犬病網路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四、指揮與通報

(一) 應變指揮

統一由學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負責。

(二) 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狂犬病疫情通報，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聯絡本局(處)相關業管單位。

五、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狂犬病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狂犬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u>副召集人</u>	<u>副校長</u>	<u>協助校園狂犬病疫情因應事宜。</u>	
執行長	主任秘書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狂犬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有關狂犬病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督 導	教務長	1. 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進行校外教學。 2. 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融入教學，如通識課程等中宣導。	
督 導	學務長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因應狂犬病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之因應措施。 2. 啟動疫情應變小組。 3. 統籌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督 導	總務長暨環安衛主任	1. 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基礎統計資料，落實學校犬、貓管理。 2. 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校內、學校附近環境)。完善環境清潔工作，定期進行病媒防治措施(備消毒紀錄)，避免嚙齒類或食蟲目等動物藏匿、加強排水溝暢通與清潔，門戶出入口設置捕鼠籠。 3. 持續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並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教職員工生因實習或實驗需求須接觸哺乳類動物，請強化個人防護設備(如手套、隔離衣等)，加強口、鼻及眼睛等防護，並注意消毒與衛生。	環安衛中心/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督 導	圖資處長	負責建置及維護狂犬病網路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組 員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1.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狂犬病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確定病例時，需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	
組 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推動學校防疫宣導、因應狂犬病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之因應措施。 2. 密切與當地衛生及農業單位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狂犬病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3.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妥善處理餐廳賸餘飯菜與廚餘，避免流浪犬貓及野生動物等到校覓食。	
組 員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案由十、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擬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在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時，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4.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二）教務處：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5.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 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7.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8. 協助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9.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

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10. 衛生保健組密切關心門診師生健康，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必要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疑似病例、確診病例依本校新型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處理，同時稟報應變小組，通知校安中心人員、請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消毒、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生輔組通知家長並進行宿舍輔導、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以利準備充裕防疫物資。

(四)總務處：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五)人事室：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2. 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七)會計室：本計畫相關經費核銷。~~

(七八)圖資處電算中心：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四、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參照表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一覽表	
附件	內 容
一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二	校園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三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與通報時效
四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人事室、教務處)
五	護理、 老人照顧 系及醫務管理系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醫護管理暨健康學群、 各系所)
六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校安中心)
七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諮商中心)
八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
九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校安中心、生輔組)
十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衛生保健組)
十一	亞東技術學院因應重大流感疾病緊急應變小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u>副召集人</u>	<u>副校長</u>	<u>協助校園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事宜。</u>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有關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4.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 員	教務長	學生校外教學、 農業、生物、畜牧、獸醫 相關系所因應教學、 研究需求 之加強防護措施	課務組
組 員	管理暨健康學群召集人	<u>附件五</u> 護理、 <u>老人照顧</u> 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 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管理暨健康學群各系
組 員	學務長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 <u>狂犬病新型流感</u> 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 <u>狂犬病</u> 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3.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4. 應與農業及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共同強化衛教及宣導事項。	衛保組 諮商中心 衛保組
組 員	總務長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同仁每人乙只）。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附件8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4.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 5.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事務組
組 員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1.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附件6 因應新型流感重要工作報告)、(附件9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附件10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組員	人事室主任	<p>1.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附件 3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與通報時效)、(附件 4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p> <p>2. 先行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p>	人事室
組員	圖資處長 主任	負責於本 校局(處) 網站首頁設置「 <u>校園新型流感狂犬病</u> 防治專區」訊息公告連結。	
組員	諮商中心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提供相關協助。	
組員	衛生保健組長		
組員	事務組組長		
組員	環安衛中心主任		

附件五

負責單位：管理暨健康醫護管理學群及各系所

護理、~~老人照顧~~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 一、 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系主任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 各系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 A1 及 A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 B 級、C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 一般病房：

-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二) 隔離病房：

-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三)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三、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分

- 四、 學校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五、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

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 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 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八、 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九、 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十、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

學生部分

- 十一、於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二、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三、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四、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五、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六、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七、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八、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十九、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職稱	姓名	校內分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校長	饒達欽	1112		dcauz@mail.oit.edu.tw
副校長	黃茂全	1301	7738-7939	fc009@mail.oit.edu.tw
主任秘書	郭鴻熹	1126	7738-7038	hungshi@mail.oit.edu.tw
教務長	陳宗柏	1201	7738-2888	tpchen@mail.oit.edu.tw
學務長	黃茂全	1301	7738-7939	fc009@mail.oit.edu.tw
總務長	陳瑞金	1501	7738-8800	fc011@mail.oit.edu.tw
環安衛中心主任	陳瑞金	1501	7738-8800	fc011@mail.oit.edu.tw
人事主任	李建南	1151		ff016@mail.oit.edu.tw
會計主任	潘明岳	1161		fa010@mail.oit.edu.tw
護理系主任	廖又生	6101		fl010@mail.oit.edu.tw
醫管系主任	魏慶國	6201		fl003@mail.oit.edu.tw
資管系主任	洪維強	5301		fi013@mail.oit.edu.tw
機械系主任	馮君平	3101		epfung@mail.oit.edu.tw
電機系主任	陳保川	2101		fe033@mail.oit.edu.tw
電子系主任	董慧香	2201		hhtung@mail.oit.edu.tw
通訊系主任	謝昇達	2301		fo013@mail.oit.edu.tw
材纖系主任	周啟雄	3201		fc015@mail.oit.edu.tw
設計系主任	蘇木川	3301		fj015@mail.oit.edu.tw
行銷系主任	林致祥	5201		fn007@mail.oit.edu.tw
工管系主任	李德松	5101		dslee@mail.oit.edu.tw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主任	郭仲堡	1316	7738-8585	fm031@mail.oit.edu.tw
諮商中心主任	賴月圓	1314	7738-1363	fa228@mail.oit.edu.tw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靜芳	1313	7738-2886	fk005@mail.oit.edu.tw
事務組組長	陳駿騰	1511	7738-8800	victorchen@mail.oit.edu.tw